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EWA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桑梓漾区文化产业园 E4-1-C-H)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发行目的.....	3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南广影视	指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22,223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57 元。

（三）发行目的

1、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剧和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公司目前的电影业务以参投和电影承制为主。电影承制的具体业务模式与电视剧业务的采购、制作模式类似。电影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演职人员劳务采购、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影视剧制作剧本、演员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精品电视剧的单集成本突破百万已经很普遍。由于影视制作行业具有高风险、轻资产的特点，公司难以获得银行贷款，限制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发展。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亟需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2）满足公司新业务领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未来在强化精品内容生产的战略基础上，调动一切资源和力量顺应互联网时代的产品需求，大力开拓网络剧、网络大电影、动漫、综艺、电影等领域，构建传统影视产品与互联网产品联动互推、优势互补、相融共进的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经济效益与品牌效益的双丰收。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新业务领域发展所需资金。

（3）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电视剧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我国电视剧制作主体众多，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取得 2016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含军队系统）有 10,232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各机构为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开拓市场、获取行业资源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9、3.48，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南广影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三七互娱 1 名公司制法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认股数量（股）	认股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投资者适当性
1	三七互娱	现金	法人	6,622,223	69,996,897.11	10.0000%	合格投资者
合计			-	6,622,223	69,996,897.11	1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

企业名称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4,239.739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号	91340200713927789U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徐云、祝卫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6,442,85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145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云、祝卫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6,442,85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03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云、祝卫红夫妇。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公司制法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徐云	32,228,550	54.0747%	24,171,413	32,228,550	48.6673%	24,171,413
2	祝卫红	4,214,300	7.0710%	3,160,725	4,214,300	6.3639%	3,160,725
3	绍兴越商恒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3,350	4.4184%	-	2,633,350	3.9765%	-
4	宁波盛广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8,550	4.2425%	-	2,528,550	3.8183%	-
5	宁波正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0	3.9949%	-	2,380,950	3.5954%	-
6	昆明中金人和壹投	1,757,150	2.9482%	-	1,757,150	2.6534%	-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宁波升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0,950	2.6526%	-	1,580,950	2.3873%	-
8	绍兴九诚优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3490%	466,667	1,400,000	2.1141%	466,667
9	孙锋	1,250,000	2.0973%	416,667	1,250,000	1.8876%	416,667
10	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250	1.8377%	-	1,095,250	1.6539%	-
11	杭州盖亚广告有限公司	1,052,400	1.7658%	789,300	1,052,400	1.5892%	789,3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5101%	900,000	900,000	1.3591%	900,000
13	珠海金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423%	26,6667	800,000	1.2081%	26,6667
14	吴铮	750,000	1.2584%	250,000	750,000	1.1326%	250,000
15	方莉	750,000	1.2584%	250,000	750,000	1.1326%	250,000
16	宁波正友永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584%	250,000	750,000	1.1326%	250,000
17	昆明祺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584%	250,000	750,000	1.1326%	250,000
18	王蕊	735,000	1.2332%	250,000	735,000	1.1099%	250,000
19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1745%	233,334	700,000	1.0570%	233,334
20	宁波广恒投资管理	528,550	0.8868%	-	528,550	0.7981%	-

	有限公司						
21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034%	100,000	300,000	0.4530%	100,000
2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34%	-	300,000	0.4530%	-
23	金斌炯	50,000	0.0839%	37,500	50,000	0.0755%	37,500
24	王红娣	50,000	0.0839%	37,500	50,000	0.0755%	37,500
25	汪维维	50,000	0.0839%	37,500	50,000	0.0755%	37,500
26	程卫东	50,000	0.0839%	37,500	50,000	0.0755%	37,500
27	胡凯	15,000	0.0252%	-	15,000	0.0227%	-
2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622,223	10.0000%	-
合计		59,600,000	100%	31,904,773	66,222,223	100%	31,904,773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10,712	15.2864%	9,110,712	13.75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	0.0419%	25,000	0.03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559,515	31.1401%	25,181,738	38.02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695,227	46.4685%	34,317,450	51.8217%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32,138	45.8593%	27,332,138	41.2734%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	0.1258%	75,000	0.11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497,635	7.5464%	4,497,635	6.7917%
	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904,773	53.5315%	31,904,773	48.1783%
总股本		59,600,000	100.0000%	66,222,223	100.0000%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南广影视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制法人 8 名，有限合伙 9 名。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徐云、祝卫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6,442,85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145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云、祝卫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6,442,85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03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云、祝卫红夫妇。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徐云	董事长、总经理	32,228,550	54.0747%	32,228,550	48.6673%
2	祝卫红	董事	4,214,300	7.0710%	4,214,300	6.3639%
3	王红娣	董事、副总经理	997,160	1.6731%	997,160	1.5058%
4	张彬	董事	3,750	0.0063%	3,750	0.0057%
5	金斌炯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839%	50,000	0.0755%
合计			37,493,760	62.9090%	37,493,760	56.6181%

注：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360.67	9,76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865.92	7,889.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1.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40.35	4,15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1.40	1,65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1.40	1,6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65.49	-408.54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3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1%	14.88%	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76	-1.5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2.88	2.57
资产负债率	19.21%	8.60%	6.15%
流动比率	5.12	11.49	32.43
速动比率	2.57	3.48	14.83

注：1、上表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测算；2、基本每股收益=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5 年末加权平均股本数+本次定增增加股本数)；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5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本次定增增加净资产数)；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末加权平均股本数+本次定增增加股本数)；5、本次定增增加股本数为 6,622,223 股，增加净资产 69,333,689.56 元。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执行，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就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南广影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

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南广影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南广影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五）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南广影视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八）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对赌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三七互娱（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祝卫红夫妇（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 1 条业绩保障

乙方承诺南广影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2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约定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第 2 条股份回购

当目标公司不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且乙方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等约定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回购总价款应为甲方投资价款按年投资收益率 12%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若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式已变更为做市转让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其在本协议项

下的股份回购的，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3条本次增资的估值调整

本轮增资完成后，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目标公司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祝卫红夫妇与投资者之间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该《补充协议》不会限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

除上述《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经核查公司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发行公告等文件，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一）南广影视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程序。南广影视现有股东中有11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1名股东已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申请了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取得备案登记证明，该股东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十二）南广影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对象为1名新增公司制法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南广影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6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增资款69,996,897.11元；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况，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八）本次认购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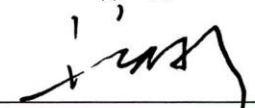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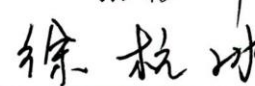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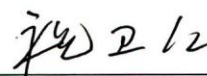
徐云



张彬



徐杭冰



祝卫红



王红娣



王梁



王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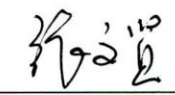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马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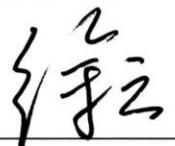


高维鹏



张文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云



王红娣



金斌炯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7 日

